

项目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横林镇南方村新桥头白公岸地块环境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9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一、项目名称

横林镇南方村新桥头白公岸地块环境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二、技术成果的内容

1、调查范围：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南方村委新桥头白公岸地块

2、调查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资料收集等初步调查摸清填埋范围、填埋数量和埋埋物种类；

(2) 通过布点检测和分析调查出周边的污染范围和深度；

(3) 编制调查报告；

(4) 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及提供相关成果；

(5)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6) 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及提供相关成果。

3、本项目为“全包”模式，即地块调查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报告评审等）均由项目成交供应商承担。

3.1 供应商应注重现场踏勘，投标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布点方案编制、专家评审、采样送样、测试分析、成果集成等各种工作经费和服务费用，以及食宿、差旅、税金等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4、供应商需在其响应文件内做出明确承诺：如本单位中标，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的准备期，做好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各项软件、硬件等所有前期准备工作。

5、成果提供：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评审通过的调查报告3份。

三、技术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叁拾陆万元整（¥360,000）（含监测费、勘探费、物探费、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及税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地块环境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100%。

3. 本项目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4. 服务期：自2023年6月19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止。

5. 附则：

(1) 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未及时检测，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等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如停产、环保设备运行不正常，造成的经济损失后果，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咨询计划、进度

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横林镇南方村新桥头白公岸地块环境状况调查服务项目的相关业务，该项目工期为：30日；如因为甲方相关资料和配合不足，则相关进度需作相应延后。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次工作及其成果报告的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同意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乙方只有在甲方项目中有使用权，没有其他权利。(2)乙方在该项目结束后叁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并且无权向外扩散、披露，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第三方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3)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I、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II、提供工作条件：(1)为乙方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至少一名安全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2. 安全作业：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已至甲方现场进行查看，确认作业环境安全可以开展工作。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安全作业的规范、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安全作业，乙方的工作人员的全部人身、财产安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有重大情况变更(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3)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4)项目环保主管部门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合同权利与义务需变更的，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九、备注

为履行本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各方指定签署页中所列通讯信息为本合同履行中作为接收对方通知、信息的指定联系地址和联系人。若有变更将会第一时间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导致对方仍然按未变更前的下列联系信息发送的任何信息和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下列通讯地址可作为双方产生争议时，提交争议解决时司法送达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帐号			
	电话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详细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355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新北支行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帐号	32050162843600000621		
电话	0519-85619956			